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52號

原告 魚滿漁業合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金池

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

被告 陳慶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2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1,6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